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4月）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1】1597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于2012年3月21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5年3月20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Lord, Abbett & Co.LLC	4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忆风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 J&W Seligman & Co.,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 Abbett & Co. LLC, 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Zane E Brown先生,董事。国籍:美国,美国Clarion大学管理和市场营销学士,科罗拉多州立大学MBA,现任LORD ABBETT高级合伙人,历任Equitable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副总裁、Brown Brothers Harriman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董腊发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董腊发先生之前曾先后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主管等职务。

雷霖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博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莉女士,董事。武汉大学金融学院硕士,EMBA,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历任长江证券债券事务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总裁助理等职。

张文娟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等职务。

史丹女士,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研究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管理系讲师。

陈志武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美国耶鲁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耶鲁大学金融教学与研究教授、Zebra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合伙人,曾任Ohio State University金融教学与研究副教授。

梁猷能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曾任清华大学校副校长、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

王岚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国巴黎商学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及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创始合伙人等职务。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文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部主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副部长、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汉生先生,监事。国籍:中国澳门。香港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数学专业学士,现任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曾任惠普中国区副总裁和方正数码公司总裁。

熊雷鸣先生,监事。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历任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

陈国光先生,监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刘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

陈培阳先生,监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首尔大学国际通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曾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专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忆风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 J&W Seligman & Co.,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 Abbett & Co. LLC, 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欣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Wayne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New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AllianceBernstein L.P.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裁、MON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董事投资经理和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分析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6年8月起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陈国光先生现为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周勇先生、投资研究部副经理赵滔滔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0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82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刘军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8

(1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邮编:230001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1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邮政编码:570206
法定代表人:陆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邮政编码:518048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业务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www.jyzq.cn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55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jijin.txsec.com

（23）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2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www.ecitic.com

（2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2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7亿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622
联系传真 010-85127917
公司网址 www.mszq.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3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68596916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网站:www.ijijin.cn
客服电话:95105885

（4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电话:0472-5109729
传真:0472-5176541
联系人:刘芳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4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人代表: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4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5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联系人:高晓芳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5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1-33606760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5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张欣
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六、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为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基于经济周期和政策导向的关系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研究与“自下而上”的微观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型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股票选择,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分别为:

-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
-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含央行票据）。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周期的运行规律、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在通货膨胀阶段重点配置抗通胀的行业和个股,在通货紧缩阶段重点配置抗通缩的行业和个股,通过行业轮动和精选个股抵御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行业、个股等三重纬度的基本面研究,对当前经济周期演变形势下的行业前景和公司盈利进行详细跟踪和评判,并由此挖掘出具备核心竞争力、有能力把握行业成长机遇的优质个股,最终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集中投资,力争抵御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获取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周期变化规律、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及其行业景气轮动规律、国内政策取向以及A股市场环境等因素,在深入研究经济周期、政策取向、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析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力争抵御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获取超额收益。

（1）经济周期:如何区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经典的经济周期理论认为,经济的繁荣和衰退是有规律的,经济周期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复苏、繁荣、滞涨和衰退。针对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物价形势和政策取向差别较大。在经济繁荣和滞胀时,经济处于通胀上行期,对应紧缩性质的政策取向;在经济衰退和复苏时,经济处于通胀下行期,即通货紧缩期,对应宽松性质的政策取向。

表1 经济周期的划分与相应经济特征

阶段	经济周期	经济特征
通货膨胀阶段（政策偏紧）	繁荣	经济增长 通胀上升
	滞胀	经济下滑 通胀上升
通货紧缩阶段（政策偏松）	衰退	经济下滑 通胀下降
	复苏	经济增长 通胀下降

（2）投资时钟:经济周期与资产配置之间的理论基础

经济周期理论认为对应经济周期的每个阶段,应当有不同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投资时钟理论就是一种将经济周期与资产配置联系起来的方法,最早是美林证券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在超过30年的数据统计分析中发现的。

当经济处于复苏期时,通胀处于温和期,政策较为宽松,大类资产的配置首选是股票资产,商品是次优选择;当经济处于繁荣期时,通胀进入加速期,政策开始趋于紧缩,商品资产成为配置首选,股票是次优选择;当经济进入滞胀期时,通胀仍处于高位,政策依然难以放松,但经济已经开始下滑,此时现金成为配置首选;当经济进入衰退期时,政策虽然放松,但是通胀和经济均处于下行趋势,债券成为配置首选。

图1经济周期与大类资产配置

数据来源:诺德基金

（3）本基金的大类配置策略:立足抵御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基于经典的投资时钟,结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制,本基金特别制订了一套适合自身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实现抵御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投资目的。

首先,本基金将建立一套经济周期的跟踪指标体系。利用工业增加值的变化作为衡量经济增长情况的主要指标,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变化作为衡量通货膨胀趋势的主要指标。此外还采用衡量各种商品在不同的生产阶段的价格变化情形的生产者物价指数（PPI）、反映国内所有最终生产活动价格的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作为辅助指标。对于价格走势的研判,一般结合同比变动幅度以及环比变动幅度共同进行分析。

其次,本基金将宏观政策、流动性以及行业前景等更多变量纳入到经济周期的分析框架中,对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宏观政策取向、市场流行性以及行业盈利趋势进行跟踪,从而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辅助决策。

第三,本基金基本遵循投资时钟,但考虑到投资品种的限制,我们微调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当宏观经济处于复苏期,通胀处于上行初期,政策取向较为宽松,我们将加大股票配置比例,降低债券配置比例;当宏观经济进入繁荣期后,通胀处于加速上行期,政策取向趋于紧缩,我们将继续维持较高的股票配置比例和较低的债券配置比例,以抵御较高的通货膨胀;当宏观经济进入滞胀期后,经济已开始下行,但政策受制于通胀高位,依然保持偏紧,我们将降低股票配置比例,留出部分现金进行仓位控制;当宏观经济进入衰退期后,通胀和经济同步下行,政策虽有放松迹象,但行业盈利前景恶化,我们将继续维持较低的股票配置比例,并重点加大债券配置比例,以抵御通货紧缩。2、行业配置策略

（1）立足经济周期的行业轮动

行业配置方面,投资时钟也为了行业配置提供了较强的理论支撑。

基于经济周期的行业轮动规律较为明显。经济周期的繁荣期,表现为实体经济增长的同时伴随着通货膨胀上升,上游资源品等周期类品种是此时较好的行业配置选择;衰退时期,通货膨胀继续上升但实体经济已开始出现下滑,此时应控制好仓位,行业配置以非周期行业中能有效抵御通胀的防御型行业为主。

萧条时期,实体经济继续下滑且通胀亦掉头下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为较好选择,此时的行业配置应精选具备稳定现金流的行业;当通胀下行到一定阶段且实体经济开始掉头增长时,将再度进入复苏周期,此时的投资适宜配置金融地产等国民经济先导型行业。

因此,针对经济周期不同阶段下的行业轮动现象,本基金制订了相应的行业投资策略:

1）在通货膨胀阶段,本基金将加大抗通胀行业的配置,精选与通胀相关性较高的行业,通过投资于抗通胀行业抵御通货膨胀的风险,同时提高股票仓位分享通胀时期资产价格的上涨。

2）在通货紧缩阶段,本基金将加大抗通缩行业的配置,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可能同时考虑在通缩阶段有政策大力扶持的主题型产业,政策支持能够保证公司在通货紧缩阶段也能有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控制股票仓位在较低水平。

3）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上市公司调研）与定量分析（财务数据分析、量化分析等）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研究行业中盈利能力稳定且成长性优异的上市公司进行跨周期配置,这类公司股票能够在通货紧缩阶段具备防御价值、在通货膨胀阶段具备充分的上升空间,具有长期持续投资价值。

（2）选择具备充足安全边际的行业

本基金希望在具备足够安全边际的情况下投资相关行业。这个安全边际包括两层含义:①不至于为市场关注度高而支付过高的代价,以保证一定的盈利空间;②尽可能降低财务风险。一个可行的分析手段是通过行业当前的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和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三个指标来评估基金投资支付的代价,通过行业当前的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两个指标来评估行业的财务风险,在这个评估中,这五个指标被赋予相等的权重。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当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形势精选行业中受益于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主题、成长性好且估值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我们将关注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等,并同时考虑估值的合理性。

1）资源优势

不论科技发达程度如何,地球上的自然资源总是有限的,资源瓶颈常常会制约经济发展的速度。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拥有上游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具有资源优势的公司往往也能够获取超过行业平均的利润水平。尤其当通货膨胀来临的时期,资源价格的上涨速度往往要快于通货膨胀的上涨速度,从而成为抗通胀的优秀投资标的。

具有自然资源优势的行业主要有:拥有土地资源、水资源或者生物资源的农林牧渔业;拥有或开采矿产及能源资源的采掘业;拥有基础原材料基地的制造业;对水资源进行开发的水电、自来水行业;对土地资源、水资源进行开发的交通设施行业;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的房地产上市公司;对旅游资源进行经营、开发的旅游业等。

2）产品优势

具备产品优势的公司,往往已经具备了各个方面的竞争力,管理水平优秀、技术水平卓越、装备水平先进等等,因此这样的公司通常具备长期的市场竞争力,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企业的产品优势可以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产品的使用价值;二是产品的具体形态（如产品的花色、式样、包装等）;三是产品的销售服务、品牌商标等;而具有优势的产品就是在以上三方面中任何一个方面有别于竞争产品且更受者青睐。

3）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本基金认为,当景气周期处于上升期时,行业龙头企业会获得更多的利润,业绩增长会更快;即使当景气周期拐头时,行业龙头企业也能更好地抵御周期性波动和宏观调控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并考察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等重要指标。

行业龙头企业,一般指在该行业里股本、市值、规模、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高,所以其自身发展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全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兴衰。

4）合理估值

对于上市公司的估值,我们同时参考三种方法进行评估:1、资源评估法,即参照当前资源的市场价格,评估其所拥有自然资源的期权价值;2、市盈率估值,本质上是考察公司将资源转化为产品的能力,也是体现其深加工优势的强弱。3、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的比率（PEG）估值,本质上是考察公司未来的成长能力和当前的估值水平是否匹配。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债券及部分货币市场工具的主要目的是在通货紧缩背景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当经济进入萧条阶段,即通货紧缩且经济下行之时,股票市场风险可能显著增大,本基金将降低股票投资的仓位,增加对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的投资,在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一定收益。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积极把握合理投资风险下的获利机会。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价值分析,采取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积极投资策略,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1）久期控制策略

久期作为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度。本基金通过建立量化模型,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严格控制组合久期的目标久期。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通过久期控制,合理配置债券类别和品种。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利率期限结构配置,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并从相对变化中获利。适时采用哑铃型、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最大限度规避利率变动对投资组合的影响。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信用风险评估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发债主体自身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跟踪评级制度,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背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等指标的分析,对个券的信用风险进行严谨评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5、其他投资策略

除股票和债券资产外,本基金的投资对象还主要包括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此外,还将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本基金投资权证将遵循基金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比例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2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后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现金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金融同业存款利率,能够反映基金资产的现金部分实际获得的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预期平均股票仓位约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持股相对集中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一般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只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处理原则和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节选自《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14第4季度）》,报告截至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672,757.49	86.77
	其中:股票	76,672,757.49	86.7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65,449.54	11.39
7	其他资产	1,628,368.11	1.84
8	合计	88,366,575.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2,800.00	0.60
B	采矿业	5,133,450.00	6.04
C	制造业	18,806,507.60	22.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7,250.00	1.96
E	建筑业	2,809,870.00	3.3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8,500.00	1.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42,072.44	5.46
J	金融业	31,756,257.45	37.37
K	房地产业	10,006,050.00	11.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672,757.49	90.2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0,300	3,757,913.00	4.42
2	601601	中国太保	110,000	3,553,000.00	4.18
3	600383	金地集团	295,000	3,365,950.00	3.96
4	601377	兴业证券	219,200	3,314,304.00	3.90
5	002516	江苏旷达	179,998	3,275,963.60	3.86
6	601336	新华保险	65,000	3,221,400.00	3.79
7	601166	兴业银行	190,000	3,135,000.00	3.69
8	000776	广发证券	115,000	2,984,250.00	3.51
9	600048	保利地产	270,000	2,921,400.00	3.44
10	600802	福建水泥	320,000	2,908,800.00	3.4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70.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982.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72.70
5	应收申购款	1,427,442.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8,368.11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2年12月31日	-8.00%	1.04%	-1.58%	0.96%	-6.42%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46%	1.70%	-5.68%	1.12%	20.14%	0.5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4.73%	1.49%	40.15%	0.97%	4.58%	0.52%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2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9月20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一、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信息。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
(五)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在“十四、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七）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披露的重要定期报告等重大公告事项予以说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